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 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购买日:2019年5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1日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稳健型

2、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年

3、投资范围及种类: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比例为30-100%,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70%。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6、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8-09-14	2018-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8-09-13	2018-12-14	58.59
2018-10-12	20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10	2019-01-10	56.10
2018-09-14	2018-05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09-13	2019-01-11	58.68
2018-10-12	2018-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	2018-10-10	2019-04-10	222.67
2018-10-18	2018-05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10-17	2019-04-25	166.73
2018-10-25	2018-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24	2019-01-23	67.32
2018-11-29	2018-0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1-28	2019-06-28	未到期
2018-12-19	2018-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8-12-18	2019-03-19	53.60
2019-01-16	201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1-14	2019-04-15	128.65
2019-01-29	2019-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7%	2019-01-28	2020-01-27	未到期
2019-03-08	2019-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06	2019-06-05	未到期
2019-03-22	2019-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21	2019-06-20	未到期
2019-04-16	2019-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4-15	2019-07-14	未到期
2019-04-18	2019-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4-17	2019-07-18	未到期
2019-04-29	2019-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2019-04-28	2019-07-29	未到期
2019-05-22	2019-0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2019-05-21	2019-08-21	未到期
合计	——	——	55,000	——	——	——	——	812.34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7%。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 代表股份170,267,84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0.530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816,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70,18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姜爱丽女士、孟红女士向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431,300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5,784,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8%;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其中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5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年5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261,575.34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工银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投资起始日:2019年05月22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8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87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3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5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0.5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60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11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9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16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9	2018.10.15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67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3”	4,000	2018.05.02	2018.08.02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4.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3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8.05.10	2018.06.11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7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2期收益凭证	4,000	2018.05.09	2018.08.07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8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2,500	2018.05.09	2018.08.09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81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46期	2,000	2018.06.13	2018.09.11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44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64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06.14	2018.07.1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2018.07.20	2018.10.2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11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3”	3,000	2018.08.06	2018.11.06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3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08.09	2018.11.1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82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六期产品3	2,500	2018.08.10	2018.11.10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23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76	4,000	2018.09.14	2018.12.12	4.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0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10.17	2019.01.17	3.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96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4	2,500	2018.11.07	2019.02.07	4.0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6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六期产品4	2,500	2018.11.12	2019.02.12	4.0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3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1.14	2019.02.13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78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2.18	2019.03.19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78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00	2019.01.22	2019.04.23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8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000	2019.02.15	2019.05.20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6.16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	2019.02.15	2019.05.15	3.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79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300	2019.02.15	2019.05.15	3.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7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9.03.21	2019.06.24	3.3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00	2019.04.25	2019.07.29	3.25%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71	1,500	2019.05.15	2019.08.15	3.75%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71	2,500	2019.05.15	2019.08.15	3.7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000	2019.05.22	2019.08.26	3.25%	

(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7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B1900197国),其就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即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称:汉利康;以下简称“该新药”)新增“500mg/50ml/瓶”规格等提交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审评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受理号:CYSB1900197国

规格:500mg/50ml/瓶

申请事项:报国家药监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新增药品规格及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变更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等

申请人:汉霖制药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主要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2019年2月,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利妥昔单抗注射液(规格:100mg/10ml/瓶)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治疗的《药品注册批件》。本次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相关补充申请,主要系因新增规格(即“500mg/50ml/瓶”)及提升生产规模之需要。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为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的美罗华?,汉霖制药的汉利康?(均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0.7亿元。

截至2019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及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49,042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规格:500mg/50ml/瓶)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通过GMP认证(如适用);本次取得《受理通知书》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交易范围中的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13栋、构筑物11项、在建工程3项和土地使用权6宗,具体明细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7002号。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交易范围中余下的位于环山路698号东南部的职工宿舍楼3栋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1宗,待与相关员工协商一致后另行转让,存在因协商不成中止转让的可能性,因其为独立的不动产登记证,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可参见2019年3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全医疗”)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246,600,017.34元。

2、支付方式:齐全医疗于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500万,剩余款项于2019年11月20日前付清。

3、过户时间:自协议生效且齐全医疗支付人民币4,500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开始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4、违约事件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不超过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照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详细如下: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 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3,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已过限售期,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 年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30 元/股的条件下: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3%。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333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3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333 万股。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67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67万股。

(2)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167万股至333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50,367万股至 50,533万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0,700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0.33%至0.66%。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167万股至333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 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 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5,128,131,468.56 元、净资产 3,359,220,783.19 元、流动资产3,425,292,774.47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5%、2.98%、2.9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5年6月5日至2019年2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950,000股。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之间,华泰集团通过可交换债券自愿换股、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其历年通过竞价交易增持股份方式共计导致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减少25,812,861股。
宋玉环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 股。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4日和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5%以上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已过限售期,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和发行可转债,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4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41)。

3、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5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2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产品发行方:金融机构。

●金融产品投资金额:为合理利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23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4月24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融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及实现收益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金融产品类型	购买金融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金融产品起始日期	金融产品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情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90%	2018/11/9	2019/2/20	22.32	已收回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90%	2018/11/2	2019/2/18	23.40	已收回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90%	2018/11/6	2019/2/12	10.62	已收回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4.30%	2018/12/21	2019/3/21	21.50	已收回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75%	2018/12/21	2019/1/25	7.29	已收回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50%	2018/12/21	2019/1/23	6.42	已收回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95%	2019/2/18	2019/5/22	–	未收回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95%	2019/2/18	2019/5/22	–	未收回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45%	2019/4/1	2019/5/6	3.35	已收回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50%	2019/2/25	2019/4/1	3.40	已收回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50%	2019/2/27	2019/4/3	3.40	已收回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50%	2019/2/27	2019/4/3	3.40	已收回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45%	2019/4/1	2019/5/6	6.71	已收回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85%	2019/4/12	2019/7/11	–	未收回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4.15%	2019/1/30	2019/4/30	144.80	已收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18/10/12		–	未收回
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鑫仪利享1号4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4.65%	2019/4/24	2019/12/31后5个工作日之内	–	未收回
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东疆租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2018/5/17		20.30	未收回
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利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2018/6/15		–	未收回
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鑫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2018/12/13		–	未收回
合计		54,545.00				276.91	

注: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投资本金未收回余额为22,545.00万元,累计发生并实现的收益为276.91万元。本期发生的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何兵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书》。何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兵	总工程师	1,533,860	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8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情况

何兵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详见下表),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桑达无线自然人股东(含何兵)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4年11月13日	2018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何兵先生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避免在“敏感期”减持股票,不进行反向交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以及减持完毕后,将减持情况及时告知董事会,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何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何兵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何兵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书》。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